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核定机关后勤编制 2 名，参公事业编制 7 名。下属事业单位张掖市交通规划办公室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张掖市水运局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2 人，张掖市地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公室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6 人；张掖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张掖市路政管理办公室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市综合交通发展中心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2 人；张掖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3 人；以上事业单位财务于 2019 年后并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

至 2023 年末，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实有职工 24 人，其中：公

务员 17 人，参公人员 5 人，机关工勤 2 人，张掖市交通规划办公室实有职工 3 人，张掖市水运局实有职工 2 人，张掖市地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公室实有职工 8 人；张掖市路政管理办公室实有职工 4 人，张掖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实有职工 4 人，张掖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实有职工 3 人，市综合交通发展中心 2 人。

2. 单位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拟订全市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2)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交通企业管理机制创新，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整合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资源，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论证、评审、报批等前期工作；指导和监督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4) 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督促指导公路和桥梁病害处治，定期对公路、桥梁、水运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普查，组织协调公路和桥梁应急抢险工作。

(5) 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治理公路“三乱”和超限超载运输。

(6) 指导和监督全市公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输、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从业资格培训等各类市场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驾校管理，对市内道路运输运力投放实施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组织节日运输、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等应急运输。

(7)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组织行业法制宣传和执法培训，主持有关听证和行政复议工作。

(8) 指导全市交通战备工作，负责交通战备运输力量的动态管理、平时演练和应急动员，组织对交通战备设施的检查。

(9)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拟订并适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检查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10)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市交通年鉴、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和发展预测工作。

(11) 负责编制部门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行业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重点工作

1. 坚持项目带动，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规划引领争项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入必要性紧迫性强的项目 32 项，调出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34 项。G312 山丹至甘州段等 3 项 120 公里国道改造项目纳入向交通运输部争取车购税资金项目计

划,S18 康乐至肃南段等 31 个项目调整为省级正选项目。**抢抓机遇谋项目。**紧盯全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谋划,S10 张掖至马鬃山公路张掖段、S05 张掖绕城高速、S54 永昌至民乐公路纳入河西北部高速新通道方案主通道、联络线和辐射线,S301 马场四场至三场段 34 公里列入省厅 2024 年建设计划。G0611 扁门段前期手续加快办理,S18 康乐至肃南段因专项债发行受限,正在与有关企业招商引资洽谈推进。**强化管理抓进度。**G569 武仙公路肃南段完成投资 12.53 亿元,G213 线元白二级公路完成投资 3.56 亿元;G30 高速元山子出入口提前 60 天完工运营,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加油加气站试运营,G30 丹霞服务区加快推进,G30 高台服务区改扩建工可研报告通过评审。**乡村振兴当先锋。**全面完成 280 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260 公里村道安防工程、3 座危桥改造及 61 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任务,提前两年实现乡镇通三级公路目标。实施养护维修工程 627 公里,投入日常养护资金 4230 万元,创建养护示范县区 6 个、乡镇 15 个、村 60 个,县乡村道 59 条 377 公里。**招商引资出实招。**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民乐县智慧物流综合产业园等 4 个现代物流产业链项目落地。

2. 坚持惠民利企,加快运输服务转型升级。高位推进。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张掖市推进城乡客运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出行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重点事项清单,印发《张掖市落实农村客运补贴、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实施方案》,建立以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主的分配评价导向,三批次拨付补助资

金 5130.98 万元，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引领。**完成临泽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验收，甘州区获批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区，申报第二批全国“公交都市”试点城市。民乐县确定为省级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县，“交邮融合+电商物流”获评全国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全市 30 条示范线路、77 个示范点被确定为年度省级示范创建内容。**拓展业态。**开通张掖至民乐、张掖至临泽 5 座小型车辆定制客运。支持客运企业参与接送学生、研学保障、运送游客等出行服务。开通张掖火车站夜间定制公交线路，临泽至丹霞夜游公交线路等景区专线公交，不同运输业态协同发展。**优化服务。**13 家等级客运站与属地医疗机构结对，提供乘客紧急救护服务。全面启用省内电子包车牌，优化异地检测车辆旅游客运包车牌发放措施。新审批旅游客运企业 3 家，扩大经营范围和新增车辆企业 4 家，新增运力 83 辆。推进旅游客运规范发展，撤销 4 家企业经营许可，对 4 家企业进行整合，2 家企业按规范整改。

3. 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提升行业治理效能。推进法治建设。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法律顾问开展咨询服务 12 项，深入实施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问题 80 个。开展“双随机”检查 12 次。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制定《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申报指南》，配齐配强政务大厅窗口力量，59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办结各类业务 15058 件，发放电子证照 4.3 万张。

919 家行业企业注册使用“不来即享”服务系统。**严格规范执法。**扎实开展客运安全等 5 个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交通执法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与检察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20 辆，各类违法违规行 650 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06 件，超限超载车辆 243 辆，卸载货物 6000 余吨，综合执法效能不断彰显。

4. 坚持服务大局，在重点工作中彰显担当。严守安全底线。开展 7 轮次综合督查检查，整治行业内各类隐患 700 余项。完成全市 26 家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和“两客一危”及重点货运车辆驾驶员应急技能培训。全行业开展应急演练 24 场次，及时发布提醒提示信息 199 条，指导张掖机场完成“捍卫·2023”张掖机场航空器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铁路部门移交我市境内铁路沿线 79 件隐患完成整治。**推进绿色交通。**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全面落实公路建设和养护现场“六个 100%”。更新纯电动出租汽车 282 辆，新能源公交车 235 辆，展示彩虹张掖元素，新建公路服务区充电桩 55 个，审批氢燃料旅游包车 17 辆。完成县道绿化 35.8 公里，“四新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领域推广应用。**深入主动创稳。**落实“每月一题”“接诉即办”机制，共办理 12345 转办工单 1576 件，来信来访 16 件，办结率 100%。争取到位资金 3175 万元，S315 花草滩至焉支山旅游景区公路、S590 山丹至马场二级公路遗留问题等 7 个省、市列重大项目遗留问题化解销号。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9.86 万元，其他收入 0.71 万元，年初结转 1.45 万元，当年共收入 1602.03 万元。本年度支出 160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83 万元，项目支出 790.2 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基本支出预算 809.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738.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71.82 万元。

2023 年市财政局拨入我局基本支出财政拨款 809.86 万元，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完成 811.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7.6%；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4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3 万元。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16 万元，其中接待费 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公务车运行费 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67%。

（三）支出管理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757.3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42 万元。2023 年我局实际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59.3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支出 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42 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77.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2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0.7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52 万元；负债总额 26.47 万元、净资产总额 51.05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完成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督促县区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等工作；督促县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积极推进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水平，切实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是按照监管权限，独立、配合完成市管项目和省交通质监局监督项目的公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权限范围内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加快续建和新开工项目进度；持续巩固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

三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指导、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执法人员培训和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诉讼工作；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后的监管工作；督促县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是审查、审批权限范围内且列入建设计划的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发权限范围内具备开工条件的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组织权限范围内经建设单位申请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五是继续抓好“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省级公路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主动对接国家、省上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立体交通网规划和千里河西走廊交旅融合建设规划、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争取我市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盘子。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抓好新建项目落地，为早日建设创造条件。同时，围绕“新基建”理念，抢抓智慧交通、“5G+”机遇，谋划包装项目，把准方向，争取政策，不断提升交通发展水平。

六是完成局内各类重要文件、材料起草和审核把关工作；做好机关会议组织、后勤管理等工作；推动党风廉政责任落实落细。扎实开展“三抓三促”活动，抓好信访维稳和扫黑除恶工作落实；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及时编制财政资金预算，严格收支管理制度，按要求办理政府采购，及时核算收支。规范使用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七是贯彻国家有关运输方面的政策；规范做好权限范围内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危货运输审批服务；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和农村客运邮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制定出台张掖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促进和规范网约车健康发展，服务群众便捷出行。

八是承担非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相关职责，协调路衍经济和航空等方面工作，做好交通新基建方面项目的推进事宜和交通运输领域招商引资、投融资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需更加严格。下达的整体支出部门经济分类预算指标执行与实际支出的部门经济分类对应性尚有差距。

二是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对已达报废期限的固定资产，及时盘点并申请报废。

三是财政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供给标准偏低，机关正常运转压力较大。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